

說明：

- 一、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 二、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推動 64 項計畫，主辦機關包括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各為 46 億 3,859 萬 5 千元、46 億 2,220 萬元及 47 億 5,497 萬 1 千元，合計為 140 億 1,576 萬 6 千元。
- 三、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介於 75%至 98.75%之間；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 四、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 五、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惟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如：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存保準備金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復以 103 年度 7 月起銀

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預計 105 年度金管會並無分配資金撥供存保準備金，將大為影響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是以，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以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07 億 6,249 萬 9 千元，減少 116 億 6,376 萬 1 千元（減幅 56.18%），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無列數。
- 二、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於第 11 條增訂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此，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存保公司並依前開規定，自 100 年度起編列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其 100 年度至 103 年 6 月底「撥入徵收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59.7 億元、148.7 億元、190.1 億元及 110.9 億元，近 4 年度累積存保準備金約 609.4 億元。
- 三、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要修正內容係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適用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且該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至於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部分，仍維持專款專用，惟修正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專款撥入期限為自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
- 四、據由金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該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等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並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經費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 五、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 0.29%，與法定目標比率 2%及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相較，尚不足 1.71 個百分點、3,256 億餘元。復以，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已不再專供存保準備金之

用，金管會允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分配予存保準備金，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公布的無薪假人數統計創下 43 個月以來新高，建請行政院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的問題，研擬相關因應發展對策，以提升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公布的無薪假人數統計創下 43 個月以來新高，且以電子業最多，令人心驚，但主管機關所謂放無薪假人數在半個月內爆增，主要是單一企業人數過多、部分企業度小月的暫時性措施，抑或以各界慣用「受國際景氣低迷拖累」，都無法完全解釋現下台灣經濟停滯不前及企業動輒放無薪假的問題。為何第 3 季台灣經濟會出現這種急轉直下的衰退？
- 二、管理學大師柯林斯 (J. Collins) 在《為什麼 A+ 巨人也會倒下》(How the Mighty Fall) 一書中指出，企業由盛轉衰可分為五階段，一是成功之後的傲慢自滿；二是不知節制，不斷追求更大、更快、更多；三是輕忽風險、罔顧危險；四是病急亂投醫；五是放棄掙扎，變得無足輕重或走向敗亡。而過去 20 年台灣經濟發展類如前四階段般演進，不禁令人擔心衰敗的第五階段，或將悄然而至。
- 三、具體地說，台灣在科技產業上享有的榮光過久，使政府領導人與企業主將成功視為理所當然，忘記台灣能在 20 世紀後期至 21 世紀前十年以科技島自居，並非天命所歸，而是先花了很長的時間，營造適合發展科技產業的環境及技術條件。例如早在 1973 年選定 ICT 產業作為未來的發展路線，並成立工研院奠定產學合作的橋樑、1976 年引入美國 RCA 公司技術，讓台灣半導體產業萌芽，才讓新竹科學園區發揮集大成的功效，加以同時期優秀人才回國、友善的財稅政策，以及國內自力自強的氛圍，造就了台灣的輝煌。
- 四、然而，成功日益蒙蔽了雙眼，讓政府領導人與企業主忽略成功前的醞釀期及自身與外在的限制，遂毫不節制地擴張規模、跨入不可能成長更快或不擅長的領域，加以教改政策失敗，導致適當的人才難覓，經營效率自然相對低落。一如過度簡化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模式，盲目地在各地複製工業區，進駐率卻不高的現象，即為盛轉衰五階段論中第一、二階段的實證，也埋下台灣經濟由盛轉衰的種子。不過，由於長時間培育的競爭力不會一夕間揮霍殆盡，加上常有外在環境的順風車可搭，使經濟政策領導人與企業經營者易忽視警訊，尤其是近 20 年中國經濟崛起的過程中，台灣產業享有與之高度互補的利多，更難深刻體會競爭力逐漸下滑的現實。
- 五、再加上駝鳥心態，讓政府、企業主習慣將總體經濟或企業經營面的壞消息歸咎於暫時性、循環性或外在環境因素，且在景氣稍見起色時，又過度樂觀看待手持行動裝置革命或中國經濟崛起的正面效應，進而浪費轉型的黃金時期，終於將台灣經濟推至輕忽風險、罔顧危